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永康市财政局永经信联【2018】2号《关于下达2017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，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道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道明光电”）的功能性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获得财政奖励资金。2018年2月26日，公司及道明光电收到上述两笔永康市财政奖励资金共计559万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63.34万元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；道明光电获得的政府补助495.66万元用于功能性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，最终将

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收到的 63.34 万元财政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直接计入其他收益；道明光电获得的政府补助 495.66 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递延收益，待上述项目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，按照该项目对应的资产的折旧年限，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。上述政府补助对应的资产折旧年限为 10 年，递延收益摊销的期间将根据资产的对应年限确定，摊销的起点为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一定正面影响。但具体财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2月27日